

证券代码：834685

证券简称：先锋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戴培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俊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英芳女士为公司分管(生产)的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一年,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9,90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4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剑珂先生为公司分管(销售)的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一年,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,90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2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文辉先生为公司分管(科技研发)的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一年,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,951股,占公司股本的0.1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一年,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基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,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任戴培琪担任公司总经理,聘任吴俊贤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聘任施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陈英芳担任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,聘任蔡剑珂担任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,聘任周文辉担任公司分管科技研发的副总经理,聘任吴琼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